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省图书馆，省内蒙古籍保护相关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安排，为高质量完成年度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项目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全民阅读数字化服务水平，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设内容及方式

2024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各级公共图书馆开展基础数字资源建设。

#### （一）重点建设内容与标准

**1. 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向：**一是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资源的数字化加工；二是支持列入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资源的数字化加工；三是《中国古籍善本书目》或古籍专题数字化加工。

**2. 标准：**古籍图像数据化和知识化处理工作包括文献前整理和登记、图像采集与处理，符合长期保存级和发布服务级数据技

---

术要求、书目数据著录、古籍结构数据和卷目篇目数据标引，制作 XML 封装文件。文字错误处理率不超过万分之三；古籍全文文本化处理，制作 txt 文本格式，非结构化处理，文字错误处理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 （二）建设方式

河北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统计全省列入国家、省级古籍保护名录的图书的数量，避免重复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全省古籍收藏单位实际建设能力，统筹分配，优先支持被列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河北省图书馆、石家庄市图书馆、保定市图书馆。各馆按照要求遴选古籍数字化目录后，由省图书馆统一报送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审核后制作。

## （三）验收方式

由河北省图书馆负责全省数字资源加工成果的审核验收工作。验收报告与数据同步提交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 二、任务指标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任务指标：古籍数字资源加工简子叶数。

资金及任务分配指标如下：

1. 分配**河北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105 万元，任务指标为**3 万简子叶**，负责统筹河北省图书馆本馆及除石家庄、保定市外的其他市、县级公共图书馆古籍资源进行加工；

2. 分配**石家庄市图书馆** 35 万，任务指标为**1 万简子叶**，负责统筹石家庄本市及河北师范大学的古籍资源进行加工；

3. 分配**保定市图书馆** 35 万，任务指标为 1 万筒子叶，负责统筹保定本市及河北大学的古籍资源进行加工。

###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项目建设方案。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已下达了项目资金。各地对照项目建设内容、任务指标、建设指南、建设标准及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项目具体建设方案，3 月底前，由省图书馆汇总审核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二）督查项目进展。各地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准后的项目建设方案推进项目实施，指导和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加快工作进度，务必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年度任务。省文化和旅游厅适时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开展项目验收。2024 年 10 月底前，省图书馆对全省 2024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将自评报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 年 11 月底前，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照各地提交的项目建设方案，对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四、工作要求**

（一）抓紧制定项目建设方案（须包括建设内容、时间安排、承建单位、资金额度），项目建设方案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后，各地方可启动项目建设。

（二）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强化绩效考核，跟踪了解财政资金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确保财政资金专

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三）要扎实推进本地项目建设，加强对项目承建单位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在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营、合作共建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倡导省市县一体推进项目建设，统一建设标准，实现平台互通、数据共享。

联系人：段广宁      0311-85918078

邮 箱：hbwlghfcl@hebeitour.gov.cn

